

平利县

财政局
教科局

文件

平财事〔2023〕6号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
助学金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平利中学: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预算的通知》(安财教(2022)118号文件及县级分管领导批示,现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225.075 万元(含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177 万元)。年终列“2050204 高中教育”功能分类科目,列“50902 助学金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专项资金目录“108001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2127 贫困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为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做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按照《平利县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平财发（2019）48号）规定，依照平利县中学、县教科局已审定的资助对象，认真搞好资助资金兑付工作。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资助额度按贫困程度分为两档，特困生2500元/生·学年，贫困生1500元/生·学年。

二、请按照《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19）15号）要求，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严格执行《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1）206号）等相关制度办法规定，专款专用，及时兑付，切实将补助资金落实到贫困学生确保应助尽助。

三、要通过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等方式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严格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建档备查，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四、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

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助学金）绩效
目标表



抄送： 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6 日印发

附件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主管部门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075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5.07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25.07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25.075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及时下达补助经费，保证资金安全，确保资助政策落实。			及时下达补助经费，保证资金安全，确保资助政策落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1213人	
			惠及家庭经济特困学生人数		788人	
			惠及家庭经济贫困学生人数		425人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占全校在校生比例		***%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受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情况		及时足额	
		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补助标准		特困生2500元/生·年 贫困生15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225.07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普通高中教育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教育权益得到保障	
			受助学生政策知晓率		100%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